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3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1
— 利润表	2
— 净资产变动表	3
— 财务报表附注	4-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5BJAB1B0377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嘉善水务专项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嘉善水务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因专项计划管理人计划终止嘉善水务专项计划，选用非持续经营编制基础以及相关情况。后附的财务报表系嘉善水务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管理人）为满足监管部门和嘉善水务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后附的财务报表系专项计划管理人为满足监管部门和嘉善水务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而编制，我们的报告仅用于上述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五、专项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嘉善水务专项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专项计划管理人负责评估嘉善水务专项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因专项计划管理人计划终止嘉善水务专项计划，而选用非持续经营假设。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专项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专项计划管理人使用非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专项计划管理人选择按照非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适当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专项计划管理人按照非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适当的，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非持续经营假设不适当，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我们与专项计划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利利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君妍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计主体：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94.37	243.5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66,138,967.63	63,011,245.61
其他资产	七、3	162,000,000.00	198,000,000.00
资产合计		228,139,162.00	261,011,489.12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八、（二）	83,553.28	102,119.50
应付托管费	八、（二）	83,553.28	102,119.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七、4	10,000.00	20,000.00
负债合计		177,106.56	224,239.0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七、5	162,000,000.00	198,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七、6	65,962,055.44	62,787,250.12
净资产合计		227,962,055.44	260,787,250.12
负债与净资产总计		228,139,162.00	261,011,489.1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专项计划份额净值140.7173元，专项计划份额总额1,620,000.00份。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翠英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利润表

2024年度

会计主体：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988,004.03	31,153,346.33
利息收入	七、7	10,796.19	10,710.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七、8	913,112.62	886,182.18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七、9	31,064,095.22	30,256,453.90
二、营业总支出		264,108.71	336,041.21
管理人报酬	八、（二）	130,340.63	156,464.29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托管费	八、（二）	130,340.63	156,464.29
销售服务费		-	-
投资顾问费		-	-
利息支出		-	-
信用减值损失		-	-
税金及附加		-	-
其他费用	七、10	3,427.45	23,112.63
三、利润总额		31,723,895.32	30,817,305.1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23,895.32	30,817,305.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723,895.32	30,817,305.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翠英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净资产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000,000.00	-	62,787,250.12	260,787,250.12	232,000,000.00	-	60,222,625.00	292,222,62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8,000,000.00	-	62,787,250.12	260,787,250.12	232,000,000.00	-	60,222,625.00	292,222,625.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00,000.00	-	3,174,805.32	-32,825,194.68	-34,000,000.00	-	2,564,625.12	-31,435,374.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723,895.32	31,723,895.32			30,817,305.12	30,817,305.12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36,000,000.00	-	-	-36,000,000.00	-34,000,000.00	-	-	-34,000,000.00
其中：产品申购								
产品赎回	-36,000,000.00	-	-	-36,000,000.00	-34,000,000.00	-	-	-34,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28,549,090.00	-28,549,090.00			-28,252,680.00	-28,252,680.0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2,000,000.00	-	65,962,055.44	227,962,055.44	198,000,000.00	-	62,787,250.12	260,787,250.12

会计主体：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计划基本情况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本计划)于2019年4月25日募集成立。本计划类型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9年。本专项计划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4日出具《关于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72号)确认本专项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设立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瑞华验字〔2019〕48090016号)。有关计划设立等文件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计划的管理人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计划原始权益人和资产服务机构为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差额支付承诺人为嘉善县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保证担保人为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根据《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本计划投资范围为:购买原始权益人的基础资产,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款等监管机构认可的低风险固定收益产品。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专项计划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了中国财政部颁布的《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基于下述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财务报表编制。

本计划计划终止清算,故本财务报表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专项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专项计划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化情况。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专项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专项计划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4.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本专项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本专项计划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本专项计划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专项计划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本专项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专项计划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将其公允价值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专项计划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专项计划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专项计划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专项计划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专项计划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专项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专项计划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专项计划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专项计划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专项计划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专项计划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专项计划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本专项计划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专项计划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专项计划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专项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专项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5.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的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本专项计划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6. 实收基金

每份计划份额面值为100.00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计划份额总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实收基金减少。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计划申购确认日或计划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专项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9)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专项计划向管理人支付管理人报酬,本计划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管理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间,将当期发生的管理人报酬计入当期损益。

本专项计划当期发生的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无论款项是否支付,均计入当期损益。

10.收益分配政策

(1) 收益分配原则

- 1) 同一类别下每份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除另有约定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
- 3) 专项计划可分配资金 100%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分配顺序

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应根据《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及本《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对专项计划的可供分配资金按如下顺序分配:

1) 非清算情况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对专项计划的可供分配资金按如下或运用(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①专项计划涉及的应纳税款;

②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费用;

③管理人的管理费、监管银行监管费、托管银行托管费、管理人代付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费用(如有)、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和杂项费等专项计划费用(如收入不足,按比例分配)(如有);

④上一期应付未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如有);

⑤上一期应付未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如有);

⑥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⑦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⑧剩余资金(如有)分配给次级证券持有人。

每一期现金的分配将按照上述优先顺序依次支付,上一级别的偿付未满足时不能开始下一级别的偿付。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有控制权的资产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在发生时由管理人垫付，然后在下期分配时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分得的现金（本金或收益）中扣除。

2) 终止/提前终止清算情况下的分配，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对专项计划的可供分配资金按如下分配：

①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及清算费用；

②专项计划涉及的应纳税款；

③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费用；

④管理人的管理费、计划人代付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费用（如有）、监管银行监管费、托管银行托管费、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和杂项费等专项计划费用（如收入不足，按比例分配）（如有）；

⑤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收益；

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

⑦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收益。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专项计划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专项计划本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3%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
印花税	股票交易发生额	0.5‰	注 3

注 1：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下发《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根据该文件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产管理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注 3：本专项计划管理人运用专项计划卖出股票按照 0.5‰ 的税率征收印花税。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23年12月31日，“年末”系指2024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活期存款	194.37	243.51
合计	194.37	243.5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账面价值	其中：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基金投资	66,138,967.63	66,138,967.63	-
合计	66,138,967.63	66,138,967.63	-

(续表)

项目	年初金额		
	账面价值	其中：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基金投资	63,011,245.61	63,011,245.61	-
合计	63,011,245.61	63,011,245.61	-

3.其他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基础资产收益权	162,000,000.00	198,000,000.00
合计	162,000,000.00	198,000,000.00

4.其他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预提费用	10,000.00	20,000.00
合计	10,000.00	20,000.00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实收基金

项目	本年份额	上年份额
年初计划份额	1,980,000.00	2,320,000.00
本年申购	-	-
本年赎回(以“-”号填列)	-360,000.00	-340,000.00
年末计划份额	1,620,000.00	1,980,000.00

6.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年初金额	62,787,250.12	60,222,625.00
加: 本年利润	31,723,895.32	30,817,305.12
减: 本年已分配利润	28,549,090.00	28,252,680.00
本年年末金额	65,962,055.44	62,787,250.12

7.利息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796.19	10,710.25
合计	10,796.19	10,710.25

8.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股利收益	913,112.62	886,182.18
合计	913,112.62	886,182.18

9.其他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基础资产收益权收益	31,064,095.22	30,256,453.90
合计	31,064,095.22	30,256,453.90

10.其他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审计费用	-	20,000.00
其他费用	3,427.45	3,112.63
合计	3,427.45	23,112.63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专项计划的关系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计划托管人

注: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二)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报酬

(1) 专项计划管理人报酬

1) 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费)	130,340.63	156,464.29
合计	130,340.63	156,464.29

2)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费)	83,553.28	102,119.50
合计	83,553.28	102,119.50

管理人的管理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按照每个兑付日分配时专项计划前一个兑付日未偿本金余额的0.075%收取,按年收取,其中第一个兑付日的本金余额为票面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times \text{该计息期间天数} / 365$$

H 为每一兑付日应支付的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E 为上一兑付日专项计划未偿本金余额

(2) 专项计划托管人报酬

1) 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30,340.63	156,464.29
合计	130,340.63	156,464.29

2) 应付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3,553.28	102,119.50
合计	83,553.28	102,119.50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托管人的托管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按照每个兑付日分配时专项计划前一个兑付日未偿本金余额的0.075%收取,按年收取,其中第一个兑付日的本金余额为票面金额。计划方式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times \text{该计息期间天数} / 365$$

H为每一兑付日应支付的托管人的托管费

E为上一兑付日专项计划未偿本金余额

管理费、托管费于当期兑付日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专项计划管理费、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专项计划资产中分别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

2.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金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专项计划的银行存款由计划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由本专项计划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金额及产生的利息收入明细如下:

(1) 银行存款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4.37	243.51
合计	194.37	243.51

(2) 银行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796.19	10,710.25
合计	10,796.19	10,710.25

(三) 关联方持有的计划份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本专项计划份额。

九、报告年末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专项计划资产

本专项计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无持有因认购获配新股及债券未上市而流通受限制的证券。

本专项计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无持有因存在锁定期约定而流通受限制的股票。

十、金融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在本专项计划整个投资过程中,风险管理贯穿始终。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专项计划风险,管理人对本专项计划面临的各项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严格控制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风险,并对风险控制负相应责任。

本专项计划管理人的资产管理总部根据业务特点制定了相应的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并指定相关人员从事风险管理岗位工作,具体负责本部门风险管理体系的落实、日常检查和督促工作,发现问题后及时与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进行沟通。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融资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等违约导致损失的风险。本专项计划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具有债权性质的债券等投资交易业务,债券交易业务的主要信用风险为发行人违约导致损失的风险。本专项计划管理人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发行人进行风险评估、对发行人设定投资等级准入标准、持续监控报告发行人资信状况、及时调整负面清单债券的持仓、明确违约处置流程等措施对信用风险进行全程管理。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通过明确约定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保留一定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以保持组合的较高流动性。本专项计划将对赎回资金到期量、市场利率、资金宽紧程度等影响资金端流动性的要素进行综合分析,基于此以合理配置资产,保障资金和资产期限比在合理可控范围内,同时持有必要的高流动性资产以覆盖可能的流动性缺口。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波动率或相关性的变动而造成持仓损失的风险,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计划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专项计划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本专项计划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利润总额和持有人权益产生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本专项计划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专项计划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股票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华林资管——嘉善水务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专项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此外，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对本专项计划所持有的股票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专项计划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专项计划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专项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专项计划财务报表于2025年4月25日经专项计划管理人批准。

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经营场所: 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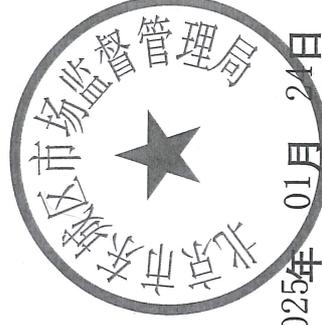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2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崔淑燕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8-1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3063519810814412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8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1100015701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1-10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8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1100015701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1-10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赵雪妍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9-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7011991092212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雪妍 110101361421

证书编号: 1101013614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